

松江区新桥镇工业区 XQ-20-011(SJC10028 单元 08-01&08-02)

地块土壤污染修复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HXM-00-20210422-1078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编号：ZC-10-21025

采 购 人：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安全监督检查管理事务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1 年 04 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3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25 |
| 第四章 | 项目需求..... | 26 |
| 第五章 | 评标方法与程序..... | 37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1 |
| 第七章 | 合同主要条款..... | 6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松江区新桥镇工业区 XQ-20-011(SJC10028 单元 08-01&08-02) 地块土壤污染修复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现场至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05-18 13:30:00** 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10422-1078

项目名称：松江区新桥镇工业区 XQ-20-011(SJC10028 单元 08-01&08-02) 地块土壤污染修复

预算金额（元）：**4083649.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4083649.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松江区新桥镇工业区 XQ-20-011(SJC10028 单元 08-01&08-02) 地块土壤污染修复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083649.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土壤修复，修复过程中土壤环境监测及二次污染防治等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本项目(否)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招标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市企业须经入沪备案）；（2）具有建设管理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保护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惩戒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1-04-23 至 2021-04-30 ， 每天上午 09:00:00~11:00:00 ， 下午 13:00:00~16: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现场至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方式： 网上报名，并携带招标公告及电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报名验证材料进行现场验证。

售价（元）： 6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1-05-18 13:30:00

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现场至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开标时间： 2021-05-18 13:30:00

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现场至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除网上报名外，还需携带以下资料原件及符合要求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进行现场验证：

(1) 营业执照；(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及被委托人在该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或劳务合同；或法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3) 本公告所要求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4) 近三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凭证；本年度或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银行资信证明；(5) (可选)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面截图；(6) (可选)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

注：1、未按网上报名时间进行现场验证登记的，视为报名不成功。 2、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安全监督检查管理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新站路 360 号

联系方式：021-576412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联系方式：138173702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倪洋

电话：1381737025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名称 | | 编列内容 |
|---------|-----------|--|
| 招标项目 | 项目名称 | 松江区新桥镇工业区 XQ-20-011(SJC10028 单元 08-01&08-02) 地块土壤污染修复 |
| | 项目编号 | 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ZC-10-21025） |
| | 资金状况 | 财政资金 |
| 采购人 | 采购人 |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安全监督检查管理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新站路 360 号 邮编：201605 联系人：周渊 电话：021-57641288 |
|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楼 联系人：倪洋 电话：13817370253 传真：021-67721723 |
| 合格投标人 | 资质条件 | 见《招标公告》 |
| | 特定条件 | 见《招标公告》 |
| |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 具有环境保护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
| |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 见《招标公告》 |
| 投标人提疑事项 | | 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疑或书面递交至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楼 1 楼 |
| 招标答疑会 | | 不集中组织召开，若有疑问或澄清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答疑内容或澄清内容 |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 |

| | | |
|--------------|--|--|
| 投标有效期 | 90 天 | |
| 承包范围 | 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工程量清单要求的全部承包管理。 | |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投标承诺书：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项目总负责人签名或盖执业章； 2、投标函：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其他签字盖章要求：加密上传的电子文件及书面文件均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格式的要求签章。 | |
| 投标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 1、投标方式： (1) 电子投标文件： 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 书面投标文件（按要求签章，供存档使用）：（分册装 订，共二册） I. 商务标 ，包括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其中土壤修复工程部分由投标单位可采用 2016 上海市工程预算定额编制，电子文件后缀名为 GBQ6 或 QYS；土壤环境监测及二次污染防控部分可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清单编制报价）、资质资格证明文件等（共 3 份，1 正 2 副）； II. 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等（技术标共 3 份，1 正 2 副） 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 |
|--------------------|---|
| | <p>不得采用硬封面装订（书面投标文件应采用双面打印，图纸除外。）</p> <p>2、地点： <u>（1）书面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上海市松江区</u> <u>鼎源路 618 弄 79 号楼 1 楼。</u> <u>（2）电子招标投标网址：www.zfcg.sh.gov.cn</u> <u>（3）网上投标咨询电话：400-881-7190</u></p> |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请至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楼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p> |
|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议前需提交的材料 | <p>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以下资料：</p> <p>（1）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原件；</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p> <p>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以下资料：</p> <p>（1）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p>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以上单数</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依法组建</p> |
| 评审方法 | 见《评标方法》 |
| 履约担保 | <p>履约担保的形式：<u>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合同金额的 5%</u></p> <p>如中标人不按约定提交履约担保，导致不能按时签订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招标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408.3649 万元 ，投标人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合同形式 | 固定总价合同 |

| | |
|-------|---|
| 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 |
| 招标代理费 |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最终金额按财务监理审核确定的招标控制价为结算计算基数，经财务监理审核确定的金额结算，专家评审费按沪建招【2018】3号文规定的标准按实另行计取。</p> |
| 其他内容 | <p>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报价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p> <p>2、投标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签到，如超过30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则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p> <p>3、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p> <p>4、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p> <p>5、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6、开标时投标人可派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p> <p>7、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提交、</p> |

| | |
|--|---|
| | <p>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p> <p>8、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9、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政采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政采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政采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10、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原采购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电话 54679568*16206 进行咨询。</p> |
|--|---|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招标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招标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

件和特定条件。

3.2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招标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招标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投标人提起质疑，质疑书应当由质疑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招标代理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采取传真形式的，应当在传真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以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招标代理。

7.7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惩戒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9. 其他

9.1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

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或网上电子投标平台提疑。

11.2 对在法定质疑期内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

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物业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投标人。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2.5 投标人踏勘现场时应熟悉和了解本工程地形位置、材料运输储存条件和施工现场、临时使用的空间及周围的环境，了解施工中必须拆除或挖除的障碍物等，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凡属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确认现场条件和应预见到的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及有影响投标报价的费用，应在投标标书中相应明细表中列出，无论是否开列费用，一经中标，不能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管理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含相关证明文件）、技术投标文件两部分构成。

15.2 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投标文件

A、商务投标文件：

1、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的需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投标的需提供）；
- (4) 开标一览表；
-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投标人资格声明；
- (8) 报价汇总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资质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 2) 本公告所要求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有效期内；
 - 3)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通过“信用服务”栏分别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面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依法不纳入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系统的单位应当提供加盖单

位公章的近三年内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承诺函)。

4)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通过“信息打印”生成的查询报告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至少包括: 营业执照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变更信息、股权变更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信息、纳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等, 未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投标人请自行提供股东及出资信息证明)。

5) 近三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凭证; 本年度或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 (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免交本条所需材料, 依法免税的企业应上传免税证明, 近三个月未产生纳税或纳税 0 申报的需提供说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承诺。

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保护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 或者填写不完整的, 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 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 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 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 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 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 并结合自身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 包含土壤修复施工、采样、监测人员费用、材料费用、分析测试费用、检测费用、仪器设备使用费用、管理费、利润、税收、服务、成交服务费、其他间接费用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

自报)。

19. 2 报价参考依据:

- (1) 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上海市物价局、上海市财政局文件《关于调整本市部分环保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的通知》沪价费(2005)051 号、沪财预联(2005)28 号; 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其他相关专业预算定额。
- (2)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3) 投标单位报价应充分考虑该地块修复过程中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情况, 确保相关人员健康安全, 不发生环境安全事件, 投标单位需做好相应环境管理保护措施。如因未做好相关保护措施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单位承担。
- (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现场实际, 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 要有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并且由此造成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5) 社会保险费包括管理人员和生产工人的社会保险费, 管理人员和生产工人社会保险费率固定。该费用由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相关法律法规在投标时填报, 报价单位按月提交经监理确认的出勤名册与出勤人员缴费凭证按实结算, 不超过投标社保金额。
- (6) 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根据“沪建交[2006]445 号”文件精神要求, 明确本工程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率为 2.8~3.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低于其费率下限值的 90% (即不得低于 2.52%), 且也不得高于上限值 3.2%;
- (7) 土壤修复施工费用计算规则按“《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沪建市管(2016)42 号文)及其附件《最高投标限价相关费率取费标准(增值税)》和《上海市建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 号文)及该文件附件要求执行(期间政策变动的除外, 若期间由于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的, 经招标人和财务监理同意后可按新文件执行);
- (8) 监测及二次污染防控费用: 根据上海市物价局、上海市财政局文件《关于调整本市部分环保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的通知》沪价费(2005)051 号、沪财预联(2005)28 号, 此费用总价包干。
- (9) 投标人须确保修复效果达标, 土壤污染修复完成后由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开展修复工

程效果评估，由于施工单位原因导致修复效果评价不合格的，须由中标人义务整改修复至效果评价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效果评价费用及其他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招标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投标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3 技术标主要内容：

1、技术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I. 与评审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置于技术标首页或目录后第一页）；

II. 施工方案：

(1) 项目总承包管理方案；

(2) 施工技术方案的（含重点难点分析以及紧急情况、现场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2) 施工现场环境管理保证体系；

- (3) 施工进度计划及实现工期目标及进度计划执行的保障措施；
- (4)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及全场性临设工程；
- (5) 施工机械、劳动力、周转性材料的需用计划；
- (6)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含项目注册建造师及各专业负责人任职资格与经验）；
- (7) 保证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技术及其他措施。
-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 (9) 人员配置情况表；
-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 (11) 同类业绩情况表；
- (1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

2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本条款不适用）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

规范。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7.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投标截止时间

28.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30. 开标

30.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30.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0.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

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0.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30.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按要求进行资格审查的，该项目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境。经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1 开标后，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给出响应等。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相等，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项目；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其他错误或矛盾，按照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40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8.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服务内容和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服务合同。

44.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和“投标人”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中大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投标人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述：

| | |
|------|--|
| 项目名称 | 松江区新桥镇工业区 XQ-20-011 (SJC10028 单元 08-01&08-02) 地块土壤污染修复 |
| 采购内容 | 松江区新桥镇工业区 XQ-20-011 (SJC10028 单元 08-01&08-02) 地块) 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东至茸欣路，南至民益路，西至新效支路，北至民浩路。本项目拟对 08-01 地块污染土壤进行修复等，具体内容及应达到的标准和技术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 |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 408.3649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

二、项目概况、招标范围

1、项目概况

松江区新桥镇工业区 XQ-20-011 (SJC10028 单元 08-01&08-02) 地块) 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东至茸欣路，南至民益路，西至新效支路，北至民浩路。根据前期环境调查和健康风险评估结果表明，08-01 地块内 S6 和 S9 点土壤中乙苯对人体健康的致癌风险超过可接受水平。为降低并消除土壤污染对环境和民众健康的危害风险，须对地块内污染土壤开展修复工作。

2、招标范围

对 08-01 地块范围内污染土壤进行修复、环境监测及项目竣工验收等。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完成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其费用均全部进入投标报价之中。

三、修复模式和治理目标

1、结合业主要求、污染类型、地块开发计划，以及修复技术成熟的、场地适用性、修复时间和成本、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等角度，本方案以降低土壤中目标污染物含量至符合再利用用途的风险可接受水平为本地污染土壤修复模式，拟采用“原地异位修复”的思路开展土壤修复工程，修复的土壤由专业机构进行采样验收和效果评估，达标后的土壤原地块基坑回填。

2、项目地块的污染情况、清理目标值和修复目标值如下表 3-1 所示。

| 区域 | 目标污染物 | 修复深度 | 清理目标值 | 修复目标值 |
|---------------|-------|--------|---------|---------|
| 北侧 I 区域 (S6) | 乙苯 | 0-1.8m | 28mg/kg | 28mg/kg |
| 东侧 II 区域 (S9) | 乙苯 | 0-1.3m | 28mg/kg | 28mg/kg |

三、场地现状

1、地块现状

地块内布满杂草并设有围墙，整体处于闲置状态，地块中部为原厂区硬化道路，南北向贯穿地块。

2、周边地块现状

地块周边目前主要有市政道路、地表河道、闲置空地及工业企业等。

3、地块周边敏感目标

调查地块位于工业区内，周 500m 范围内敏感目标较少，本项目调查地块周边 1000m 范围内的敏感目标类型包括居民区、幼儿园以及地表河道。

五、场地修复范围及深度

本项目涉及修复的地块为 08-01 地块，该地块占地面积 13800.5m²。地块内北侧 I 区域（S6）修复深度 0-1.8m，修复土方量约 3581.3m³，修复深度 0-1.3m，修复土方量约 2847.1m³，共计 6428.4m³。

六、场地二次污染防治措施：

6.1 土壤修复活动二次污染防控：

6.1.1 污染土壤开挖过程：

① 在污染土壤开挖过程中，要做好规范施工，控制修复区域边界。本项目地块内有两个污染土壤区域且两个区域修复深度不同，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各修复区域拐点坐标和施工组织设计要求，控制好污染区域的清挖边界，防治污染土壤与周边清洁土壤造成交叉污染。

② 本地块目标污染物乙苯极易挥发，开挖过程中应做好 PID 现场测量，当 PID 数值较高或有明显异味时，应及时采取喷洒气味抑制剂及开挖面覆盖等措施。

③ 项目施工过程中，如遇大风天气应停止挖掘作业并用苫布覆盖挖掘面，防止造成扬尘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扩散

6.1.2 污染土壤运输过程：

① 污染土壤采用全封闭运输车进行场内运输，防止运输过程中污染土壤因遗撒而造成沿途清洁土壤的污染。

6.1.3 污染土壤处理过程：

① 污染土壤异位处理修复区域底部铺设 HDPE 防渗膜，以避免土壤渗滤液下渗，在防渗膜下铺设一层土工布，以避免施工作业损坏防渗膜。

② 污染土壤处理过程应在密闭大棚内进行，以避免有机废气扩散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大棚内废气统一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③ 有机物污染土壤预处理过程中会散发挥发性气体，为防止挥发性气体扩散，在处置大棚内开启换气装置，防止挥发性气体在处置大棚内积累过多，影响作业人员人身安全。

6.2 大气污染防治：

修复施工过程中，重点落实防止施工各阶段异位和扬尘导致空气污染的保障措施，做到综合治理、防治结合、科学管理、标本兼治，确保将施工区气味及扬尘导致空气影响控制在最小限度范围。

6.3 固废污染防治：

依据《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对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统一收集，禁止随意倾到。

6.4 噪声污染防治：

本项目施工期间主要噪声源为挖机、筛分设备和药剂搅拌设备等施工机械

的运行噪声和运输车辆交通噪声。根据国内同类设备在工作状态时的调查资料，施工期间各类作业机械噪声平均强度如表 6-1 所示。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对不同施工阶段作业所产生的施工噪声限值如表 6-2 所示。

表 6-1 主要建筑施工机械设备噪声级

| 机械类型 | 声源类型 | Lmax (dB(A)) |
|------|-------|--------------|
| 挖掘机 | 不稳定态源 | 95 |
| 土方车 | 不稳定态源 | 90 |

表 6-2 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

| 施工阶段 | 主要噪声源 | 噪声限值 | |
|---------|-------|----------|----------|
| | | 昼间 | 夜间 |
| 土壤开挖、运输 | 不稳定态源 | 70dB (A) | 55dB (A) |

七、环境监测措施要求

按照国家及上海市场地调查等相关规范、规定，本项目自检土壤主要为修复后土壤和部分污染区域上层的净土，完成土壤检测工作和二次污染监测的报告编制等一系列任务。

- 科学选择监测因子，土壤及地下水监测因子要满足相关技术要求及管理规定；
- 土壤及地下水布点合理，满足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要求；
- 现场要采取一定的质量控制措施，客观反映场地环境质量；
- 投标人委托的分析检测单位需具备 CMA 和 CNAS 证书。

1、土壤修复效果自检：

①布点方案：土壤处置后，按照土壤修复处理批次、处理单元或时段，每批次每单元随机采集土壤样品，样品数量达到 1 个土样/500m³。

②分析指标：本项目的土壤污染物为乙苯，除本项目的目标污染物外，还需抽样检测苯、甲苯等参数。

③评价标准：满足本场地土壤修复目标值的要求，具体如下表所示。异位化学氧化工艺处理后进行抽样加测的指标，以 GB36600 第二类用地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为准。

2、二次污染监测：

①大气监测：土壤目标污染物为乙苯，挥发性有机物，在密闭厂房内进行土壤预处理、异

位化学氧化。密闭厂房废弃排口、会产生废气排放，因此对源排放的尾气需进行检测，保证尾气经过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②**废水检测**：在开挖去、异地修复区车辆冲洗区及大粒径石块冲洗区集水池收集水样。检测指标需对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检测合格的水可纳管排放或根据施工需求循环利用。若出水检测不合格，则不能将水直接排放，再次经过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检测合格方可排放。

③**噪声检测**：噪声的检测主要确保周围敏感建筑及敏感人群不受施工噪声的危害。噪声敏感建筑是指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需在施工场界靠近周边居民区的地块设置监测点。依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现场的场界环境噪声情况进行分析。

八、场地修复效果评估及退场：

1、修复过程中进行自检与阶段效果评估，所有施工与自检完成后，申请项目整体效果评估。

2、进行效果评估，撰写竣工报告，整理工程资料移交业主单位、监理单位；

3、按照施工进度计划进行场地清退。

九、质量管理目标：

为确保工程质量、环境管理目标最终实现，需严格按照下述要求目标实行：

- (1) 污染土壤 100%处理；
- (2) 严格控制噪声释放；
- (3) 修复过程产生的尾气二次处理后 100%达标排放；
- (4) 现场产生的一切污水均经过收集处理后 100%达标排放；
- (5) 施工现场扬尘必须及时采取洒水、喷淋降尘等措施进行抑制；
- (6) 开挖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异味采用喷淋和无人机撒药等方式进行抑制；
- (7) 严格杜绝质量事故，防止一般质量事故和较严重质量问题的发生；
- (8)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效果评估标准，坚决执行操作规程；
- (9) 保证及时履行保修消除质量缺陷，减少质量投诉。

十、相关依据

- (1)《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 (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 (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标准》(GB 3096-2008);
- (6)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7)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
- (8) 《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 25.4-2019);
- (9) 《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HJ 25.5-2018);
- (10) 《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环保部[2014]78号);
- (11) 《城市扬尘防治技术规范》(HJ/T 393-2007);
- (12) 《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GB 50870-2013);
- (13) 《基坑工程技术标准》(DG/TJ 08-61-2018);
- (14) 《上海市基坑管理办法》(沪朱建规范[2019]4号);
- (15)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GJ50870-2013);

十一、验收考核要求

1. 施工工作基本流程及验收考核要求

- ① 严格按照施工过程控制程序进行施工,并做好施工标记和施工日志;
- ② 编制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拟定有关试验、检验和技术项目计划,编制季节性施工措施;
- ③ 建立项目组织机构、集结施工队伍、对施工队伍进行入场教育,指定现场管理制度;
- ④ 控制网、水准点的测量、“三通一平”、生产、生活临时设施的准备,组织机具、材料进场。
- ⑤ 按规定的质量评定标准和办法,对完成的分项、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 ⑥ 按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和合同规定的内容完成施工,质量达到国家质量标准,能满足生产和使用要求。
- ⑦ **环境考核按污水排放达标情况,废气、扬尘、噪声、固废防治情况,施工过程中是否造成环境影响,进行环境考核验收。**
- ⑧ 交工验收工程内外清洁,施工中的残留物料运离县城,临时设施拆除;技术档案资料齐全。

2、投标人应根据现场踏勘的情况及公司经验自行编制土壤修复、修复效果自检和环境检测的实施方案,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应至少包括土壤清挖处置、土壤修复自检、二次污染检测的调查分析报告、检测方法、检测技术、项目施工流程及进度、采取的采样、监测及分析方法,

详细的土壤修复方案，土壤修复过程中和修复完毕后的环境维护管理措施等，并承诺在今后的实施中应出具相应的监测报告及相应的评价措施。

十二、商务要求表

| 类别 | 要求 |
|-------|--|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
| 项目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担保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的预付款。 2) 完工验收完成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97%的款项。 3) 剩余 3%的合同价款作为运行维护费及施工质量保证金，待运行维护一年后，甲方支付剩余价款。 |
| 转让与分包 |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主体内容不得分包。 |
| 质量要求 | 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 100%，并经第三方修复效果评估合格； |
| 履约担保 | 合同金额的 5% |
| 投标有效期 | 不少于 90 天 |

十三、工作内容清单

(1) 土壤环境监测服务工作内容清单

| 序号 | 工作名称 | | 具体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
| 1 | 现场作业 及样品检测 | 样品采样检测 | 本底土壤采样 | 12 | 个 | | |
| 2 | | | 本底样品检测 | 12 | 个 | | |
| 3 | | 自检及 二次污染监测 | 噪声监测 | 2 | 套 | | |
| 4 | | | 大气监测 | 2 | 套 | | |
| 5 | | | 基坑自检 VOC | 20 | 套 | | |
| 6 | | | 基坑水自检 VOC+SVOC | 2 | 套 | | |
| 7 | | | 修复土自检 VOC+SVOC | 18 | 套 | | |
| 8 | 技术服务费 | 调查报告编制（含报告打印装订费） | | 1 | 项 | | |
| 9 | 评审费 | 专家评审咨询及会务费 | | 1 | 项 | | |
| 10 | 安全措施费 | | | 1 | 项 | | |
| 11 | 税费 | | | 1 | 项 | | |
| 总计（元） | | | | | | | |

备注：以上工作内容清单供投标人投标报价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和企业水平进行深化并报价。

(2) 土壤污染修复工作内容清单

| 施 工 措 施 费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 价 | 费 用 |
| 1 | 市政设施保护、改道、迁移等措施费 | 项 | 1 | | |
| 2 | 工程监测费 | 项 | 1 | | |
| 3 | 工程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检验试验、技术专利费 | 项 | 1 | | |
| 4 | 创部、市优质工程施工措施费 | 项 | 1 | | |
| 5 | 特殊产品保护费 | 项 | 1 | | |
| 6 | 特殊条件下施工措施费 | 项 | 1 | | |
| 7 | 工程保险费 | 项 | 1 | | |
| 8 | 港监及交通秩序维持费 | 项 | 1 | | |
| 9 | 建设单位另行专业分包的配合、协调、服务费 | 项 | 1 | | |
| 10 | 其他 | 项 | 1 | | |
| 合 计 | | | - | - | |

增值税

| 工 程 量 清 单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单 位 | 数 量 |
| 1 | 场地清理与平整 | 台班 | 8 |
| 2 | 修复区域放样 | 台班 | 2 |
| 3 | 场地围挡 H≥1.8m | m ² | 285 |
| 4 | 基坑围栏 | m | 280 |
| 5 | 机械挖土方 埋深 1.8m 以内 | m ³ | 436 |
| 6 | 污染土壤短驳 | m ³ | 6428.4 |
| 7 | 有机污染土壤预处理 | m ³ | 6428.4 |
| 8 | 有机污染土壤氧化处理 | m ³ | 6428.4 |
| 9 | 达标土壤回填 | m ³ | 6428.4 |
| 10 | 建筑垃圾清洗 | m ³ | 260 |
| 11 | 井字架钢柱 | t | 4.188 |
| 12 | 三角弧形钢梁 | t | 3.293 |
| 13 | 屋面檩条 | t | 12.2 |
| 14 | 檩条拉杆 | t | 0.468 |
| 15 | 墙面挡风钢材 100*100*2.5 方管 | t | 0.892 |
| 16 | 墙面挡风钢材 100*100*12 钢板 | t | 0.05 |
| 17 | 屋面采光板 | m ² | 422.4 |
| 18 | 白灰双层彩钢板 | m ² | 897.6 |
| 19 | 墙面挡风采光板 | m ² | 1258 |
| 20 | 金属面 油漆 | m ² | 897.6 |
| 21 | 通风管道 DN300 镀锌铁管 | m | 30 |
| 22 | 活性炭箱安装 1.5*1.5*1.5m 10000m ³ /h | 台 | 1 |
| 23 | 排气烟囱 DN300 镀锌铁管 | m | 20 |
| 24 | 风机安装 25KW | 台 | 1 |

| | | | |
|----|--------------------|----|-------|
| 25 | 系统套接管道 | m | 10 |
| 26 | 抽提泵 | 台 | 3 |
| 27 | 拌药桶 PE, 2m3 | 个 | 2 |
| 28 | 塑料管排水 水落管Φ110mm 以内 | m | 100 |
| 29 | 成品 10*10m 支架水池 | 套 | 2 |
| 30 | 基坑覆盖 防尘网 8 针 | m2 | 10000 |
| 31 | 建造地下水井 | m | 18 |
| 32 | 处理区 HDPE 膜 1.5mm | m2 | 2500 |
| 33 | 处理区 土工布 200g/m2 | m2 | 2700 |
| 34 | 药剂仓库支撑结构 | m2 | 25 |
| 35 | 底部防渗施工 | m2 | 25 |
| 36 | 耐火材料覆盖 | m2 | 125 |
| 37 | 危废处置 | 吨 | 4 |

增值税

| 税 前 补 差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单 位 | 数 量 | 单 价 | 费 用 |
| 1 | 竣工验收报告编制 | 项 | 1 | 40000 | 40000 |
| 2 | 施工便道钢板铺设 | 天·块 | 500 | 20 | 10000 |
| 3 | 人员安全防护 | 套 | 40 | 500 | 20000 |
| 4 | 不可预见费 | 项 | 1 | 20000 | 2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90000 |

增值税

备注：以上工作内容清单供投标人投标报价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和企业水平进行深化并报价。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中大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在每个投标人

得到评委的评分后，再计算平均分，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企业性质认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投标文件初审。首先，开标后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其次，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详见第六章《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5、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类别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

| | | | |
|-----|-------------|------|--|
| 商务标 | 投标报价 | 15 分 | <p>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 报价分=15×（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p> <p>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
| 技术标 | 修复治理方案 | 25 分 | <p>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提出的修复治理方案酌情计分：</p> <p>1、修复治理方案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性 0-5 分； 2、修复治理方案科学性 0-7 分； 3、修复治理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0-6 分； 4、环境监测及防止二次污染保证方案 0-7 分；</p> |
| | 施工组织方案 | 35 分 | <p>根据各投标单位以下内容的合理性及优越性酌情打分：</p> <p>1、工程组织与管理措施是否完整合理 0-4 分； 2、工程技术方案是否符合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原则 0-4 分； 3、工程进度计划（含奖罚承诺） 0-5 分； 4、质量保证措施 0-4 分； 5、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 0-5 分； 6、施工节能、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 0-5 分； 7、资源配备情况（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清单情况）组织方案 0-5 分； 8、总平面布置是否合理 0-3 分；</p> |
| | 实施机构与企业综合情况 | 0-8 | <p>1、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保护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得 2 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环境保护专业的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得 2 分。 3、其他专业人员的资历、专业配备情况，得 4 分。</p> |
| | | 0-8 | <p>投标人2018年1月至今土壤修复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得2分，最高得8分；</p> |
| | | 0-4 | <p>根据投标人综合能力自述的真实性和投标人履约的综合能力评分。</p> |

| | | | |
|--|------|-----|--|
| | 售后服务 | 0-5 | 属地化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情况，项目现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含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及相关承诺，合理化建议。 |
|--|------|-----|--|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有效竞争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报价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报价人应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本文件规定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未给出格式文件的，由报价人自行设计编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报价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报价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报价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6. 本项目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平台进行采购活动，所有有关采购活动均应在网上操作进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与电子平台不一致的，以招投标系统网上显示为准。

附件一（封面）

项目（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全称： _____

（盖章）

法人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附件二 投标函

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谈判。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转包。（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除外）

八、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十二、我单位为_____（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

十三、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其他承诺：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签字或盖执业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报价人：_____（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如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时提供, 加盖单位公章)

致: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委托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受托人 (签字):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附件六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松江区新桥镇工业区 XQ-20-011(SJC10028 单元 08-01&08-02) 地块土壤污染修复包 1

| 服务期限 | 质量目标 | 其他说明 | 投标报价(总价、元) |
|------|------|------|------------|
|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设备和材料的种类、数量，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招标方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投标人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5）以上报价必须是包括所有优惠后的价格。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 要求 |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 备注 |
|----|---|--|-------------|--------------|----|
| 1.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 格 性 审 查 内 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基本条件</p> |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质资格证明文件：</p> <p>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p> <p>2) 本公告所要求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有效期内；</p> <p>3)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通过“信用服务”栏分别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面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依法不纳入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系统的单位应当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近三年内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承诺函)。</p> <p>4)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通过“信息打印”生成的查询报告打印件并加盖公章（至少包括：营业执照信息、</p> | | | |

| | | | | | |
|----|-----------------|---|--|--|--|
| | | <p>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变更信息、股权变更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纳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等,未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投标人请自行提供股东及出资信息证明)。</p> <p>5) 近三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凭证;本年度或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免交本条所需材料,依法免税的企业应上传免税证明,近三个月未产生纳税或纳税 0 申报的需提供说明)。</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承诺。</p> <p>7)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p> | | | |
| 2. | 投标人资质 | <p>(1) 符合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p> <p>(2) 符合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要求。</p> | | | |
| 3. | 关联关系 | <p>不得存在下述情况:</p> <p>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 | | |
| 4. | 联合投标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 |
| 5. |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 <p>(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格式提供所有附件格式;</p> <p>(2) 招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附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之处必须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字章代替;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之处必须加盖个人印章或加盖执业资</p> | | | |

| |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 格印章;要求项目负责人签章并加盖执业资格章的,须由项目负责人签章并加盖执业资格印章;要求加盖公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代替); (3)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
| 6.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不少于 90 天。 | | | |
| 7. | | 投标报价 | 不得进行选择报价;不得进行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总最高限价;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 | | |
| 8. | | 工作进度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 9. | | 付款条件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 10. | | 质量标准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 11. | | 废标的其它条件 | 1、 投标人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或者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 投标人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投标人义务; 3、 投标人提出不同的项目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投标人对合同条款出现重要保留; 6、 改变工作内容等实质性内容。 | | | |
| 12. | | 合同的转让 | 不得转让。 | | | |
| 13. | | “★”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 | | |
| 14. | |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 | |
| | 实质性要求 | |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九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承诺

我单位参加_____采购招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附件十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全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公司性质： _____
- (5) 法定代表人： _____
- (6) 职员人数： _____
- (7)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_____
- (7) 注册资本： _____
- (8) 实收资本： _____
- (9) 近一年资产负债表： _____
 - <1> 固定资产：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 <2> 流动资金： _____
 - <3> 长期负债： _____
 - <4> 短期负债： _____

2、与提供所招标项目有关的情况：

- (1) 提供此类服务的经验（包括年限、业绩等）：

(4) 在上海地区分支机构或合作机构的情况（可另行附表）：

| 机构名称和地址 | 主要服务范围 | 服务人员数 |
|---------|--------|-------|
|---------|--------|-------|

3、报价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报价人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一 报价组成明细表

1. 土壤环境监测服务费计算明细表
(格式自拟)

2. 土壤污染修复报价计算明细表
(格式自拟)

附件十二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内容 | 页码范围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 | |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附件十三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含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专业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 工程担任职务 | |
| 毕业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学制 年 | | | | |
| 经 历 | | | | | |
| 年～ 年 |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 | | 担任何职 | | 备注 |
| | | | | | |

说明：(1) “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合同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

(2) 主要人员需填写此表每人填一张。后附项目负责人员相关证书。

报价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四 人员配置情况表

本项目配置技术人员一览表

| 序号 | 姓名 | 学历及学位 | 技术职称 |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类似项目经验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及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书（指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

报价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六 同类项目业绩：投标人承接的与本项目同类一览表格式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主要内容 | 业主情况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附：同类项目的合同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_1]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主要内容：松江区新桥镇工业区 XQ-20-011(SJC10028 单元 08-01&08-02) 地块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东至茸欣路，南至民益路，西至新效支路，北至民浩路。对本地块范围内污染土壤进行修复、环境监测及项目竣工验收评估工作等。

1.3 项目建设目标:

2. 合同价格、形式、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固定总价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其中土壤环境监测服务费为: _____元, 土壤污染修复工程费为: _____元)。

2.3 合同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2.4 服务地点: [合同中心-送货/服务地址]。

2.5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_____,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①、承包人根据各实施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计划(计划内容包括修复时间节点、设备配备计划、施工现场联系人等), 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指定的监理单位)审核;

②、每次实施土壤修复工作前, 承包人根据施工组织计划将所需消耗物资如土壤等提前送至采购人处(或由采购人指定的监理人处), 并由负责安排专人检查验收(查验数量、质量等), 并由承包人提出保存保管方案, 验收合格后方可实施修复工作;

③、项目施工期和竣工验收实施环境监测;

④、本项目实施第三方检测验收效果评估, 以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单位为准。

⑤、土壤修复指标统一明确为：修复目标值 28mg/kg，本项目中所有关于土壤修复指标均以此为准，涉及有关土壤修复标准的按有关国家规范《GB36600-2018》执行。

⑥、污水排放达标情况，废气、扬尘、噪声、固废防治情况，施工过程是否造成环境影响，由采购人指定的监理人，进行环境考核验收。

⑦、根据第三方效果评估报告，评估验收结果不合格的，由承包人进行整改，直至评估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效果评价费用及其他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出现连续两次评估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扣除合同金额的 10%，并进行整改；连续三次评估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项目合同，承包人需承担相关经济损失；整改期间，合同价款暂停支付。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_____

7.2.2 付款条件：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担保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的预付款。

2) 完工验收完成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97%的款项。

3) 剩余 3%的合同价款作为运行维护费及施工质量保证金，待运行维护一年后，甲方支付剩余价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_____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_____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_____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_____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对原有_____进行调整, 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 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 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 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 否则,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 发现_____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 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 共同落实防范措施, 保证_____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第三方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 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担保

14.1 在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担保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担保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得到补偿。履约担保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 五 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考核验收要求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